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66

第四标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66

标 段: 第四标段

甲 方: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 刘兵战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乙 方: 河南省南岸森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聪聪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东吕庄新村7排15号201-205室

合同履行期限: 2025至2027学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天数为准。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2025-2027学年度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河南省南岸森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 5元/每位学生/每天 (以学生实际食用数量结账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包含食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指导储存、食用等费用,是在食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综合,且为完税后价格。

3. 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同一类食材应提供多个品牌且为本地市场常见的名优产品由甲方选定。乙方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鲁山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参考价格,由

采购人询价确定最终价格，所有食材单价不高于鲁山当地市场价格。乙方应确保每人每天平均营养午餐根据当期价格可达到五元标准。

4. 付款方式：由学校统计每月供货数量及金额，乡镇中心校审核，教体局汇总后至次月十日前，按相关程序报送财政预算系统提交付款申请，按月付款。

5. 配送模式：使用净菜配送模式。

二、交货方式

1. 按照每人每天平均五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乙方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至各学校。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 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 生产及配送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三、服务周期：

1. 乙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供货，2027 年 7 月 15 日截止；配送服务周期为：2025至2027 学年。

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考评，月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月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2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

四、技术规格及食品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鲁山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 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2. 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标准）、芝麻油（符合GB/T 8233-2018标准）。
4. 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 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5. 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
6.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五、配送

1. 乙方配送中心需含有停车场、办公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
2. 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 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充分考虑实际配送地点，并建立相近的配送中心，除按要求在每天最后配送时间结束前，完成当天所有配送工作外，还应建立应急配送机制，如出

现意外情况导致当天配送无法按时送达时，应立即调配其他配送车辆及食材，保证两小时内应急配送到位。

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

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管理系统，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采购管理、食材追溯、库存管理、数据分析等。通过食材采购管理系统，采购人能够及时了解到供应商的价格、库存、交货期等信息，从而进行合理的采购计划。

1. 采购管理：为采购人和中心校设置监管及管理账号，可实现采购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和监控，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 食材追溯：可对食材来源、运输、存储等环节进行全程追溯，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可控。此外，通过数据分析，可对食材消耗进行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避免浪费。

3. 库存管理：可实现食材库存的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食材新鲜度，减少库存积压。同时，通过对库存数据的分析，为食堂管理者及采购人提供决策支持，优化库存结构。

4. 数据分析：可对采购、库存、销售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购人可实时查看全部供货订单及供货金额且可从系统导出数据等功能。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不低于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不高于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的2倍扣除。

3. 甲方未能及时验货或储存期间造成食品质量发生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营养午餐食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费用且保留追责权利。

5. 乙方需保证其供货产品合格率达到100%，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视情节不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进行处罚。

8. 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9. 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备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派人及时处理。如果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积极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予以支付。

10. 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其他： /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若因国家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的，甲方有权依据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调整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共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分别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鲁山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0375-5051132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河南省南岸森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东吕庄新村7

排15号201-205室

电话：18937807107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5日